

# 产品质量检验规范

---

## 蓝狐毛皮

2015-03-01 发布

2015-03-20 实施

---

# 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蓝狐毛皮检验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仅适用于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蓝狐毛皮产品质量的抽查检验。

### 2. 抽样方法

#### 2.1 组批（捆、箱、仓单）

按同一加工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颜色、同一质量等级的蓝狐毛皮组成一个检验批（捆、箱、仓单）。

#### 2.2 抽样方法

参照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一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3. 抽样数量及判定标准

批量（张）	抽样数量（张）	判定标准
2-8	2	(0,1)
9-15	2	(0,1)
16-25	3	(0,1)
26-50	5	(0,1)
51-90	5	(0,1)

91-150	8	(0,1)
151-280	13	(1,2)
281-500	20	(1,2)
501-1200	32	(2,3)
1201-3200	50	(3,4)
3201-10000	80	(5,6)
10001-35000	125	(7,8)
35001-150000	200	(10,11)
150001-500000	315	(14,15)
500001 及以上	500	(21,22)

#### 4. 质量要求

##### 4.1 感官要求

###### 4.1.1 毛被：

平顺、灵活、松散、洁净、针绒齐全、无钩针、掉毛、油毛、结毛；背、颈、臀部和两侧毛绒发育良好、毛绒紧密、灵活，针毛齐全、光润、挺直，毛绒中无明显伤残（如结毛、钩毛、缺针、异色毛和光板等）；尾毛松散、挺直。

###### 4.1.2 皮板：

平展、柔软、丰满、延伸性好，不应有僵板、酥板、陈板；皮形完整、无制造伤；厚薄基本均匀；皮里洁净、无油腻感。

###### 4.1.3 质量等级

表1 质量等级划分

等 级	要 求
一等毛皮	毛绒丰厚、毛针齐全、色泽光润，板质良好，完整无残损，绒长 $\geq$ 4cm。
二等毛皮	毛绒略空疏或略短薄、针毛齐全、具有一等毛皮的毛质、板质、可有臀部针毛略摩擦（即蹲档）；两肋针毛略擦尖（即拉撒）；轻微塌脊。刀伤、破洞不超过两处，其刀伤单处损伤不超过6cm，累计总长度不得超过10cm，破洞总面积不超过4.4 cm <sup>2</sup> 。
三等毛皮	毛绒空疏或短薄，针毛齐全，具有一、二等毛皮毛质、板质、可有臀部针毛摩擦较重；两肋针毛擦尖较重，中脊针毛擦尖；严重塌脊，刀伤破洞不得超过三处，刀伤单处损伤不超过6cm，累计总长度不得超过15cm，破洞总面积不超过6.7 cm <sup>2</sup> 。
等外毛皮	不符合等内要求的均为等外毛皮。

表2质量等级判定规则

	轻微缺陷	一般缺陷	严重缺陷
一等毛皮	$\leq 4$	0	0
二等毛皮	$\leq 12$	1	0
	$\leq 10$	2	0
	$\leq 8$	3	0
三等毛皮	$\leq 12$	1	1
	$\leq 10$	2	1
	$\leq 8$	3	1
	$\leq 6$	4	1
	$\leq 4$	5	1

注：缺陷程度规定参照附录A

#### 4.2 规格尺寸

将成品摊在检验台上，用手轻轻理平，测量蓝狐皮耳根至尾根的长度，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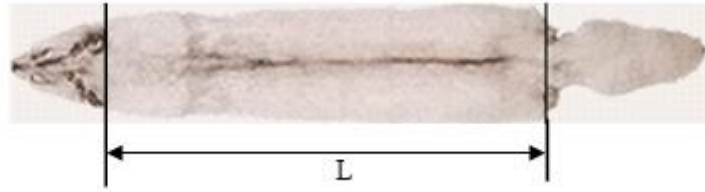


图 1 中：L 为蓝狐皮的实测长度。

规格尺寸	蓝狐毛皮长度，cm
00000	$L > 110$
0000	$105 < L \leq 110$
000	$100 < L \leq 105$
00	$95 < L \leq 100$
0	$90 < L \leq 95$
1	$85 < L \leq 90$
2	$80 < L \leq 85$
3	$75 < L \leq 80$

注 1：蓝狐皮长度为耳根到尾根的长度。  
注 2：L 表示蓝狐皮长度。

#### 4.3 安全技术要求

属于型式试验要求，每半年或一年、或工艺发生改变、或国家政府部门有要求时进行此项检验。

表 1 安全技术要求

项 目	要 求
游离甲醛/ (mg/kg) $\leq$	300

#### 4.4 其他要求

交易所提出的其它质量要求。

### 5. 方法

#### 5.1 感官要求

### 5.1.1 测试工具

工作台、钢直尺（最小刻度 1mm）。

### 5.1.2 测试条件

在自然光或白色日光灯下进行，检验台面照度 500 lx~600 lx，检验人员选择能看清的视距，桌面平整光滑。

### 5.1.3 测试方法

#### 5.1.3.1 外观检测

采用手感、目测的方式进行。

#### 5.1.3.2 绒长检测

采用钢直尺（5.1.1），测试时将成品摊在检验台上，弯曲毛皮将待测部位的绒毛露出，用钢直尺测试该部位绒毛从皮板到毛尖的长度；每张毛皮测试 5 个部位（分别取背脊线的中心点、背脊线上离中心点 30cm 处的两点、沿中心点垂直背脊线方向离中心点 10cm 处两点），取最小值为该张毛皮绒毛长度。同一检验批的绒毛长度取该批抽取毛皮的绒毛长度最小值。

#### 5.1.3.3 伤残尺寸检测

将成品摊在检验台上，用手轻轻理平，用钢直尺分别测试每个伤残的最大直径。

## 5.2 规格尺寸

### 5.2.1 测试工具

工作台、钢卷尺（最小刻度 1mm）。

### 5.2.2 测试条件

在自然光或白色日光灯下进行，检验台面照度 500 lx~600 lx，检验人员选择能看清的视距，桌面平整光滑。

### 5.2.3 测试方法

将成品摊在检验台上，用手轻轻理平，用钢卷尺测量蓝狐皮耳根至尾根的长度，见图 1。

### 5.3 安全技术要求

按 GB/T 19941-2005 的规定进行测试。

### 5.4 其他要求

交易所提出的其它质量要求所依据的检测方法。

## 6. 复检

### 6.1 不合格异议申请与受理

交易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验机构提出申请复检。

检验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不具备复检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6.2 复检样品

对具体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确需对该项目进行复检的，应在原包单中抽取复检样品。

### 6.3 复检结论

由于狐狸毛皮的个体差异性，存在抽取样品的风险，复检结果有可能出现与原报告不同。

### 6.4 不予复检的情况

(1) 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复检申请的；

(2) 交易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

## 7. 检验机构

交易所指定具有国家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由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进行检验。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感官缺陷程度规定

#### A.1 缺陷程度规定

见表 A.1。

表 A.1 感官缺陷程度规定

缺陷	程度说明
轻微缺陷	轻微不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的规定，但不影响产品的等级，对产品的外观有较小影响的缺陷。 如：轻微掉毛，皮心、臀背部无影响使用功能的伤残。
一般缺陷	较大程度不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的规定，但不影响产品的等级，对产品的外观略有明显影响的缺陷； 如：钩毛、掉毛、油毛、结毛、缺针等均为一般缺陷。
严重缺陷	严重降低、影响产品的等级、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如：光板、僵板、酥板、陈板、刀伤、破洞等均为严重缺陷。